

##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###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11.03.31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07)

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包括：

- （一）負責統籌辦理系務宣傳與發展之相關作業事宜。
- （二）議定系務發展與宣傳之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- （三）議定系務發展與宣傳之工作事項與經費擬定等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系務發展與宣傳相關事務工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六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名額由系上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